

參考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法例使用"幕後董事"一詞時 所採用的定義

目的

本文件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一份清單，列出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除外)使用"幕後董事"一詞時所採用的定義。

"幕後董事"的定義

2. 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外，下列三條條例亦有就"幕後董事"一詞給予定義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條

“幕後董事” - 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ii)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條

“幕後董事” - 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

第 42A 條

“幕後董事” - 就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而言，指在本條例第 2(1)條中“控權人”的定義的(b)段所描述的人。

相關主體條例(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條訂明 -

“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任何以下的人-

- (a) 該公司的董事；
- (b) 該等董事習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
- (c)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 (d) 任何自然人，而該人是單獨控制該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該人是連同其一名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其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該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由 2008 年第 18 號第 26 條修訂)
- (e) 另一公司，而該另一公司是單獨控制首述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該另一公司是連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僱員，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該首述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